郑环验〔2017〕4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110千伏明理（和风）变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郑州110千伏明理（和风）变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由瑞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110千伏明理（和风）变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北路与明理路交叉口南约

150m。变电站主变为户内布置，已建有1号主变1×63MVA，110kV出线2回；本期扩建2号主变，容量1×63 MVA。

二、《调查表》表明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落实；变电站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值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恢复。

三、根据验收组及辐射环境管理处技术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五、加强对公众电磁知识宣传，妥善解决投诉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由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郑东新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